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
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标的公司”）99.7273%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募集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次交易中，哈高科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行为，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声焄

彭强

汤宁

项目协办人：

姚召五

盖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